

宿迁市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2026 年 7 月



甲方：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第二条，项目地点为 宿迁市。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主要内容与成果要求

2.1 主要内容

2.1.1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以充分的现场调查评估为基础，编制《宿迁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新盛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宿迁机床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1.2 为 2026 年度宿迁历史文化名城自评估及自评估报告编制提供技术支撑；

2.1.3 为历史文化保护相关课题研究、专家交流、业务培训及 2026 年度“读城”行动提供技术支撑；

2.1.4 为《宿迁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编制与历史文化遗产日常巡查保护工作机制、制度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2.2 成果要求

2.2.1 名城、街区保护规划成果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

《江苏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等规定和要求。

2.2.2 规划成果材料应当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文件。纸质文件为 A4 或 A3 纸质文本（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等，电子文件为 word 和 pdf 文档。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供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基础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宿迁建设大厦

第五条 规划成果深度及进度要求

5.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深度要求	提交时间
1	规划初稿	达到部门审核要求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2	省级审查稿	达到省级部门审查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3	省/市政府报批稿	内容完善到省政府/市政府报批需求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4	最终成果	通过项目验收	省政府/市政府批复后一周内

注：分阶段提供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不仅限于表格内各主要阶段，提交数量以各阶段实际需求为准。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 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规划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会务等费用）；

该项目费用按照中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划分为历史文化名城、新盛街历史文化街区、宿迁机床厂历史文化街区 3 个子项独立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对应子项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名城/街区保护规划通过省级部门审查后，支付至对应子项合同价款的 80%；获得省政府/市政府批复后，结清该子项剩余尾款。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申请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合格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拒绝付款,且不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6.3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双方友好协商安排。

6.4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对服务费用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资格等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驻场技术负责人、现场对接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人员专业能力及协调能

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规划编制成果未能通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各阶段审核的，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审核；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未按中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数量、资格配置项目组人员（含驻场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整改到位，整改期间按每日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重新委托服务费用等）。

8.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驻场人员，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2.3 驻场人员未按约定周期驻场，每缺勤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缺勤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第五条规定的时间交付相应成果，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子项应收费用的1‰。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2.6 因乙方原因，导致编制成果在同一阶段再次审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8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2.9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

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_____ (1)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章）_____

经 办 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